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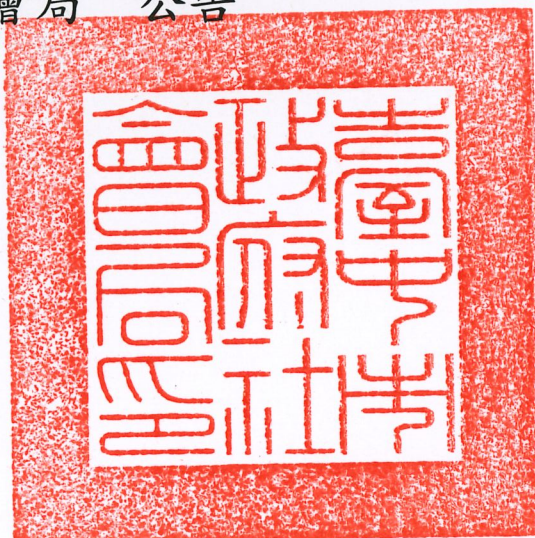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3003231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田凱文、陳顥中、田玉蓮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1款至第3款及第9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田凱文、陳顥中、田玉蓮對身心障礙者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限制其自由等行為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公告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